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资并控股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资并控股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增资并控股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财务公司运营能力，提高财务公司盈利水平。

2. 本次增资并控股财务公司，有利于公司搭建财务共享平台，实现财务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有利于公司拓展金融产业，促进公司产融协同发展。

3.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 交易标的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并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增资并控股财务公司事项，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资并控股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20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资并控股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黄国良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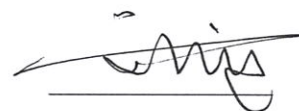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资并控股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20 年 3 月 26 日